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14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
37號

承辦人：岳佩瑩

電話：(02)2312-4641

傳真：(02)2388-9225

電子信箱：peiying@mail.coa.gov.t
w

600040

嘉義市東區彌陀路105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養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1207170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所送羊隻CAE控制計畫獎補助作業要點修正案，本
會同意備查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12年7月10日(112)中華羊協第114號函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養羊協會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傅吉仲

中華民國養羊協會羊隻 CAE 控制計畫獎補助作業要點

112.05.15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第 8 屆常務理監事聯席會第 5 次會議審議通過

112.05.2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1120712156 號同意備查

112.07.07 中華民國養羊協會第 8 屆理監事聯席會第 11 次會議審議修訂通過

112.07.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牧字第 1120717048 號同意備查

- 一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農委會）之 112 年度「牛羊產業增值及競爭力優化計畫」（112 農管-3.14-牧-02），並執行養羊場 CAE（山羊關節炎腦炎）控制工作，特訂定中華民國養羊協會羊隻 CAE 控制計畫獎補助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目的：藉由推動 CAE 控制工作，以瞭解 CAE 於臺灣山羊產業之感染現況，並協助羊場改善飼養與管理策略，以達到降低羊場 CAE 感染的陽性率與提升場內經營效益。
- 三、獎勵國內養羊業者自主投入畜牧場羊隻 CAE 控制工作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期間：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。
 - （二）補助頭數：800 頭，原則上每場補助 50 頭羊隻 CAE 檢測。
 - （三）檢測費用 250 元/頭（含抽血、檢驗及提供畜牧場 CAE 防治報告）。
 - （四）補助比例：本會補助 1/2 費用（125 元/頭），養羊場自籌 1/2 費用（125 元/頭），各負擔 1/2 費用，其補助經費額度及頭數依農委會核定為準。
 - （五）每年須至少執行 CAE 控制工作 1 次。
 - （六）本會得視參與計畫專家學者之業務情況，協助安排專家學者到場執行 CAE 控制工作及後續輔導工作。
 - （七）參與之養羊場應主動配合專家建議，調整場內飼養與管理措施。
 - （八）會員場報名後應就申請頭數依上述補助比例，先行繳付農民配合款予本會，本會再依專家學者實際執行業務後所執收據或憑證（250 元/頭）及檢驗報告，向本會申請撥發補助款項。
 - （九）為因應 CAE 控制計畫之延續性，本項獎勵措施可追溯至 112 年 1 月 1 日起。
 - （十）養羊場以配合政府有關羊隻去（烙）角工作政策為優先補助對象。
- 四、凡符合以下資格之養羊場，得向本會申請羊隻 CAE 控制工作：
 - （一）本會會員，並已連續繳交 2 年常年會費者（含當年度），或當年度已繳交入會費及常年會費之新進會員。
 - （二）領有畜牧場登記證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合法養羊場。

- 五、養羊場填具「補助羊隻 CAE 防治工作申請表」後逕寄本會（600 嘉義市彌陀路 105 號）申請，經本會理事會或常務理事會評選申請資格及補助頭數，如符合申購資格之養羊場多於 16 場且申請頭數大於計畫核定之頭數時，為符公平公開原則，將於會議中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，並由本會以書面通知核定補助之養羊場，資格未符者恕不退件。
- 六、若申請補助養羊場未達 16 場或申請總頭數未達計畫核定之頭數時，原核准補助之養羊場得再向本會申請增加補助頭數，惟增加之數量依實際剩餘量開放申請。
- 七、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，悉按農委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作業要點經提送本會理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或廢止作業程序亦同。